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

(股份代號：0048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范鴻齡先生（「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范先生，69 歲，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逾 30 年經驗。彼分別自 1990 年及 1992 年起擔任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8 月改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至 2009 年，以及於 1997 至 2009 年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范先生亦長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共服務作出貢獻。他曾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董。范先生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獲律師資格，以及在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大律師資格。彼於 1969 年於香港大學畢業並獲得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為北京大學法律學士。

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權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范先生之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或任何之前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及後，范先生將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條之守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年會輪席退任一次，並可膺選連任。

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權力而釐定。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參照董事會按照2017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年會所授予之權力所釐定截止2018年3月31日來年度之董事袍金（即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基本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額外支付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名委員每年100,000港元，以及支付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名委員每年150,000港元）計算，范先生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來年度因應彼出任獨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按任期比例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之委任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有關其委任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証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對范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

香港，2017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

查懋聲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查懋成先生

執行董事

鍾心田先生

鄧滿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王查美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何柏貞女士

鄧貴彰先生